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或「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股份代號：682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修訂及批准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生效。

目標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公平並具透明度。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可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最少一次會議，並於其認為對執行其職責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權力

8. 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藉以履行其職責。
9. 委員會獲授權於履行其職責時，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員會主席採取任何行動，並可對該等獲授權人士施加任何規定。

職責

11. 除了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的職責也包括：

- (a) 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選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輪席告退」條文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重選任何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
- (f)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g) 於有需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提供及批准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披露聲明。

會議程序

- 12.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 1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 14.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例會或於其他有需要的時間或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 15.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向董事會成員分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檢討次數

- 16. 本職權範圍須按年檢討，並可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